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9 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映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特此说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